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隆記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輝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林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346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141號清償債

務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揆諸首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5月26日）按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對債務人即原告請求之債權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6,621元【計算式：2,356,286元+20,335元=2,376,621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3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魏輝碩